

上海市宗教事务部门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各级宗教事务部门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宗教事务工作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裁量基准含义)

本办法所称的宗教事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是指本市具有宗教事务管理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以下简称宗教事务部门)结合行政执法实践,依职权对法定处罚事项进行裁量时,依据的量罚标准及其适用规则。

第四条 (裁量基准构成)

宗教事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由本办法及附件《宗教事

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构成。

第五条（适用要求）

宗教事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按照违法行为的种类及违法情形，对照《基准表》确定相应的量罚标准。

第六条（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

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宗教事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宗教事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宗教事务管理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宗教事务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九条（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宗教事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本案违法事实

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第十条（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的；

（二）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较大范围内的负面舆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经宗教事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改正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八）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一条（综合裁量）

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同时又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量后作出处罚决定。但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一般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二条（“可处”情形的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或并处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循以下适用规则：

（一）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不再实施可处的罚种；

（二）具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实施可处的罚种；

（三）同时具有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等情形的，根据综合裁量决定是否适用可处的罚种。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按照符合法律目的和过罚相当的原则，通过集体讨论决定量罚标准和具体处罚尺度，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一）遇有裁量基准未规定的裁量因素，足以影响裁量基准适用的；

（二）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需要调整适用《基准表》的；

（三）其他需要集体讨论的情形。

集体讨论应当制作书面记录，说明确定量罚标准和具体处罚

尺度的理由，并纳入行政处罚案件卷宗。

第十四条（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五条（相关表述含义）

《基准表》所列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不满”不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附件：《上海市宗教事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